



## 税务快讯

#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生效在即：新发展格局曙光初现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2021 年 11 月 2 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保管机构东盟秘书处宣布东盟十国中的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六国和中国、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四个非东盟成员国已向东盟秘书长正式提交核准书，达到 RCEP 的协定生效门槛。因此，RCEP 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上述十国开始生效。已签署 RCEP 的其他五国仍有待履行国内核准程序，核准后报 RCEP 秘书处，60 日后可以生效。

作为一项覆盖 22 亿人口的市场，全球近三分之一经济总量的大型区域贸易安排，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由东盟十国和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同签署以来，RCEP 就备受国际社会的关注。

### RCEP 部分政策亮点回顾

（[点击此处](#)可阅读此前的德勤税务快讯）

关税减让	成员国采用双边两两出价的方式对货物贸易自由化作出安排，协定生效后区域内 90% 以上的货物贸易将最终实现零关税，且主要以立刻降税到零和 10 年内降税到零为主。
原产地累积规则	明确采用区域累积原则，产品原产地价值成分可在 15 个成员国构成的区域内进行累积，较大幅度降低协定优惠税率的适用门槛。
服务贸易	RCEP 生效后，中国开放承诺将达到已有自贸协定的最高水平，在入世承诺约 100 个部门的基础上，新增 22 个部门，并提高 37 个部门的承诺水平。

	其他成员国也承诺提供更大程度的市场准入，涵盖建筑、工程、旅游、金融、运输、物流等诸多领域，有利于国内企业进一步实施“走出去”战略。
贸易便利化	简化海关程序，推动检验检疫、技术标准等逐步统一，在标准的认可、技术法规和合规评定程序中减少不必要的非关税贸易壁垒，并鼓励各成员国加强合作，进一步降低贸易成本，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电子商务	设置电子认证和签名、在线消费者保护、在线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跨境电子方式信息传输等条款，系中国首次于符合国内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自贸协定中纳入数据流动、信息存储等规定。这些规则将为协定成员国加强电子商务领域合作提供制度保障。

中国作为率先核准协定的成员国之一，一直高度重视、积极推进 RCEP 生效实施。根据商务部的最新消息，RCEP 实施相关工作已经就绪。商务部对协定规则进行了全面梳理，共 701 条约束性义务，涉及服务开放、投资保护、贸易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等领域，各主管部门已经做好安排，能够确保协定生效时全面履行义务。在备受关注的关税减让方面，中国在上半年就完成了关税减让表的转版，并提交东盟秘书处。目前，降税实施方案已进入国内报批程序最后阶段，可保证在协定生效时立即兑现降税承诺。此外，海关总署已制定 RCEP 原产地管理办法和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将配合协定生效时间同步公布实施。

## 观察与解读

### 优惠关税适用

生效后的 RCEP 将和区域内已有的其他自贸协定相互补充、相互促进，为企业提供更多机遇以适用协定下的优惠关税待遇。在具体适用时，有关的技术细节值得引起广大企业关注。一方面，由于受各成员国的实际经济状况、国内立法程序等因素的影响，各成员国的降税产品范围、降税幅度、关税减让生效时间等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例如，日本、印度尼西亚、菲律宾三国的关税减让政策生效和调整时间为每年 4 月 1 日，其他成员国关税减让的生效调整时间则为每年 1 月 1 日。另一方面，RCEP 下的降税产品一部分已涵盖在其他自贸协定的低关税甚至是零关税产品范围中，企业可能需要考虑选择较优的协定税率加以适用。总体而言，进出口贸易所涉及的时间、地域、品类等有关安排将对企业享惠产生影响，企业在制定规划时就应予以考虑。

### 中日关税减让

通过 RCEP，中国和日本首次达成全面关税减让承诺。RCEP 生效后，中日双边贸易涉及的一些重要产业领域，如电子电气产品、工业机械、汽车和光学产品等，有望成为 RCEP 的受益对象，但具体影响可能因时间而异。

以汽车行业为例，包括汽油车发动机零部件、部分纯电动车马达、发动机凸轮轴、部分齿轮箱、车用强化玻璃、车用空调、车架等在内的多数汽车零部件种类都被纳入此次中国对日本的关税减让品目范围。目前，国内仍有部分汽车零部件需要依赖从日本进口，而这些零部件在 RCEP 下的关税减让系通过过渡期内逐步下降实现，其降税红利需要较长期限才能逐渐释放。同时，自 2018 年中国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以来，大部分在华日系车企已经享受部分零部件最惠国进口税率，在短期内该税率仍然比 RCEP 降税政策更为优惠。在此背景下 RCEP 的政策优势可能需要从中长期视角来看才能得以充分体现。

## 原产地累积规则应用

RCEP 协定的生效与实施将改变以往各成员国之间的自贸协定中原产地规则不一致的情形。尤为值得注意的是，RCEP 采取区域价值累积的原产地规则。不同于多数自贸协定的双边原产地规则，RCEP 采取全域累积的方式，商品从一成员国进入另一成员国，符合条件的可以使用协定中多个缔约方的中间品和价值累积来达到有关的增值标准或生产要求，不仅降低优惠关税的享受门槛，而且给企业带来更多规划空间，推动企业探索优化区域内的投资和产业布局。例如，企业可以考虑将部分中间品制造环节转移至区域内更具有成本优势的地区，在享受成本节约的同时，有望使区域内中间产品的占比符合有关标准，从而能够适用原产地累积规则以获得协定下的低关税或零关税待遇。然而，目前 RCEP 的累积规则还并非最高标准的完全累积；换言之，可累积的部分尚未扩大至区域内各成员国的所有加工增值。这对现阶段企业探索较优规划方案可能会带来一定的技术挑战。

### 行动建议

相关企业应主动评估 RCEP 影响，藉此审视亚太区域乃至全球范围内的供应链布局，根据自身情况作出合理安排，在合规的前提下充分享受 RCEP 的各项优惠待遇。

具体而言，企业需要复核交易主体公司、供应商、客户、物资采购、产品加工、产品销售、资金、物流等方面的现行安排，就其税务成本、效率及风险进行分析，考虑货物和服务在相关国家流转的 RCEP 适用性，从采购地区、生产加工的地点安排、内容和深度等角度进行考虑以充分享受 RCEP 的待遇，同时在手续和流程方面做到便捷和合规。

### 评估优化，充分享惠

- 根据 RCEP 在贸易、服务、投资等方面的市场准入条件和便利措施，综合考虑 RCEP 与其他自由贸易协定、国内自贸区、海南自贸港等有关政策，结合 RCEP 降税时间表提前进行产业布局，提升产业链分工体系的精细程度，制定可落地的整体策略。
- 全面分析 RCEP 以及其他自由贸易协定的原产地制度，复核相关商品的海关归类，结合关税减让幅度和时间节点的差异，合理适用原产地规则享受优惠关税，降低生产或运营成本，促进企业供应链、价值链的优化发展；同时根据区域价值链考虑并实施适当的供应链布局调整，通过合理的海关估价与转让定价规划有效管理关税成本。
- 由于 RCEP 涉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原产地规则、贸易救济、知识产权、电子商务、法律与机制等多个方面，企业在考虑应用 RCEP 规则进行企业经营模式和供应链优化与管理时，也需充分考虑对其他税种（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所带来的变化和影响，作出统筹规划。

### 加强管控，合规享惠

- 关注原产地合规管理。RCEP 项下的原产地规则较为复杂，而且涉及归类、估价等因素，需要企业整合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各相关

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分析评估后申请享惠。原产地适用及申报错误，将可能导致丧失受惠资格，甚至行政处罚、信用降级等后果。未来随着 RCEP 的原产地声明等规则实施落地，以及中国海关关于 RCEP 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等法规的陆续出台，企业关于原产地的申报和合规管理义务将得到进一步强化。

- 充分利用 RCEP 确立的归类、估价、原产地预裁定原则，考虑运用预裁定制度，提高贸易结果的可预知性。
- 密切关注 RCEP 缔约方有关行业准入、出口管制等政策变化，RCEP 尚未生效国家的立法进程及其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态势，及时应变并采取救济措施，保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充分考虑涉及的各国家或地区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有关的间接税、出口退税规定以及申报时限要求，做到合规申报以及合理规范享受待遇。

### 科技赋能，智能享惠

- 为做好 RCEP 实施准备，中国海关启用 RCEP 原产地管理信息化应用项目 3.0 版本和智能原产地审单系统。未来包括出口原产地企业备案、产品预审、经核准出口商备案、原产地证书签发、流动证明签发、原产地声明等均可以实现网上办理。海关信息化建设为企业的原产地信息化管理提供了平台支撑，企业将有望实现一“键”智能享惠。
- 企业应加快在关务管理方面的数字化转型，一方面通过系统对接，提高原产地申报等通关效率，另一方面强化在原产地管理、商品归类等方面的信息化管理。根据 RCEP 管理要求，企业应及时部署或升级贸易自动化管理系统，改进原产地规则分析、原产地证书符合性和适用性判断的作业效率，提高企业合规管理水平，防范风险。
- 企业可以利用 SAP GTS、德勤勤关通、德勤全球海关雷达等数字化工具，并结合 RPA 机器人解决方案提高享惠管理效率，提升合规享惠管理水平。

作者：

**张晓洁**

合伙人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om.cn](mailto:dozhang@deloitte.com.cn)

**宫滨**

合伙人

+86 10 8520 7527

[charlesgong@deloitte.com.cn](mailto:charlesgong@deloitte.com.cn)

**屈郡**

总监

+86 27 8538 2378

[junqu@deloitte.com.cn](mailto:junqu@deloitte.com.cn)

**林健涛**

总监

+86 20 2831 1057

[tomlin@deloitte.com.cn](mailto:tomlin@deloitte.com.cn)

**吴璿**

经理

+86 27 8538 2308

[elaiwu@deloitte.com.cn](mailto:elaiwu@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 间接税服务

### 全国领导人

李晓晨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9

[lilyxcli@deloitte.com.cn](mailto:lilyxcli@deloitte.com.cn)

### 全国副领导人

田舒

合伙人

+86 10 8534 2338

[shutian@deloitte.com.cn](mailto:shutian@deloitte.com.cn)

##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 全国领导人 / 华北区

周翊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2

[jchow@deloitte.com.cn](mailto:jchow@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om.cn](mailto:ligao@deloitte.com.cn)

###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om.cn](mailto:jazhang@deloitte.com.cn)

###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联系我们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30,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http://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1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